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mple Avenue與NCLB訂立光船船舶租賃協議，據此，(a) NCLB同意按光船船舶租賃基準支付船舶租賃費用租用郵輪；及(b)授予NCLB購買選擇權，據此，NCLB可於租賃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選擇權以購買代價購買郵輪。

由於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百分比超過5% (惟各項百分比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光船船舶租賃協議

(i)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ii) 訂約方

(a) Ample Avenue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時為郵輪的註冊擁有人)

(b) NCLB

(iii) 郵輪

於一九九九年建造並於巴哈馬註冊約77,104總公噸的挪威之天號，提供2,002個標準床位。

(iv) 租賃期限

於終止舊有光船船舶租賃協議後，光船船舶租賃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年期為初始期限。於初始期限屆滿後，光船船舶租賃協議可由 Ample Avenue 或 NCLB 按相同條款最多連續延期兩次，每次為期一年，惟：(a) 光船船舶租賃協議每次僅可延期一年；(b) 任何延期均須取得雙方同意；(c) 提出延期要求的一方須至少於當前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其擬延長光船船舶租賃協議期限的書面通知；以及(d) 提出延期要求的一方於發出上述延期通知時及於當前期限屆滿前任何時間並無違反光船船舶租賃協議。

(v) 提早終止

Ample Avenue 可於租賃期限內任何時間透過向 NCLB 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光船船舶租賃協議 (倘發出該預先通知前，NCLB 並無行使購買選擇權)，而毋需承擔任何責任以及受購買選擇權之規限。

(vi) 船舶租賃費用

NCLB 須於每個歷月末每月支付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的船舶租賃費用：

$$\text{船舶租賃費用 (每月)} = 8\% \times \text{規定數額} / 12 \text{個月}$$

附註：規定數額的初始數額為280,000,000美元 (約2,184,000,000港元)，按年率4%每月遞減。

船舶租賃費用乃按 NCLB 根據購買選擇權應付代價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得出。

(vii) 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以1.00美元為代價授予NCLB，據此，NCLB可於租賃期限內任何時間透過提前至少60天發出書面通知行使選擇權，以購買代價購買郵輪。

NCLB可轉讓其於購買選擇權項下的權利予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

規定數額、船舶租賃費用和購買代價乃由Ample Avenue及NCLB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在買賣雙方願意成交的基準上釐定，並經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郵輪的賬面淨值、其可變現市值及現行市況。

交易事項的所得款項及理由

本集團預期，於初始期限屆滿後，可自郵輪租賃合共收取53,400,000美元（約416,520,000港元）船舶租賃費用，倘NCLB於初始期限屆滿後行使購買選擇權，則可自出售郵輪獲取所得款項總額253,300,000美元（約1,975,740,000港元，即280,000,000美元扣除於初始期限內所收取的50%船舶租賃費用後的金額）。本集團擬將船舶租賃費用及購買代價（如適用）用作削減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不時物色的新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基於本集團經營國際郵輪業務的經驗並經計及上述郵輪的賬面淨值、其可變現市值及現行市況，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郵輪的賬面淨值約為268,200,000美元（約2,091,9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郵輪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0,700,000美元（約83,4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概無錄得郵輪應佔業績。截至上述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郵輪應佔稅項或非經常性項目。於初始期限屆滿後，估計本集團將自郵輪租賃合共錄得53,400,000美元(約416,520,000港元)船舶租賃費用，倘NCLB於初始期限屆滿後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估計於完成出售郵輪後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約19,800,000美元(約154,440,000港元)。

於完成出售郵輪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會減少，減少金額為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郵輪賬面值。流動及長期負債將會減少，減少金額為有待償還的未償還債務的金額，而流動資產將會增加，增加金額為出售船舶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減有待償還的未償還債務金額的餘下數額。

有關NCLB及NCLC的資料

NCLB(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NCL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NCLC的巴哈馬註冊船隊的經營者。NCLC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和郵輪旅遊相關業務。

NCLC由本公司、Apollo各方及TPG各方共同控制。NCLC已發行股份的50%由本公司擁有，而餘下50%由Apollo各方及TPG各方擁有。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CLB及NCL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NCLC)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和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本集團連同其共同控制實體現時擁有由18艘船舶組成的船隊，提供合共約35,000個標準床位。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ple Avenue」	指	Ample Aven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擁有郵輪
「Apollo各方」	指	包括(a) NCL Investment Lt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b)NCL Investment II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均為全球著名超卓的資產管理人Apollo Management, L.P.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船船舶租賃協議」	指	Ample Avenue與NCLB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郵輪租賃及購買選擇權訂立的光船船舶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Quotation and Execution System for Trading買賣
「船舶租賃費用」	指	月租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船舶租賃費用= 8% x 規定數額 / 12個月 附註：規定數額的初始數額為280,000,000美元（約2,184,000,000港元），按年率4%每月遞減。

「租賃期限」	指	初始期限以及所作的任何延期，如適用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購買選擇權完成收購郵輪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初始期限」	指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CLB」	指	NCL (Bahamas) Lt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NCL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CLC」	指	NCL Corporation Lt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舊有光船船舶租賃協議」	指	Ample Avenue與NCLB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就郵輪訂立的光船船舶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購買代價」	指	金額相當於280,000,000美元（約2,184,000,000港元）扣除於完成日期前已由NCLB支付的百分之五十（50%）所有船舶租賃費用
「購買選擇權」	指	根據光船船舶租賃協議授予NCLB的選擇權，據此，NCLB可於租賃期限內任何時間以購買代價購買郵輪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PG各方」	指	包括(a) TPG Viking I, L.P.，一間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b) TPG Viking II, L.P.，一間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c) TPG Viking AIV III, L.P. 一間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均為著名私人投資公司TPG Capital, L.P.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事項」	指	光船船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郵輪」	指	挪威之天號，一艘於一九九九年建造並於巴哈馬註冊約77,104總公噸的郵輪
「郵輪租賃」	指	NCLB根據光船船舶租賃協議租用郵輪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林國泰，其替任董事為吳高賢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林黎明先生、Heah Sieu Lay先生及區福耀先生）。

於本公佈內，美元款項已按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僅為方便讀者參考。概不表示美元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於任何有關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